

解釋字號	釋字第29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42年12月29日
解釋爭點	國民大會常會得行使臨時會之職權？
解釋文	國民大會遇有憲法第三十條列舉情形之一召集臨時會時，其所行使之職權，仍係國民大會職權之一部份，依憲法第二十九條召集之國民大會，自得行使之。¹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王寵惠 大法官 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蔡章麟
相關法令	 憲法第29條(36.01.01)  憲法第30條(36.01.01)
相關文件	附立法院函一件 查國民大會之職權經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而國民大會之召集亦經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分別規定第二十九條規定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第三十條規定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茲有應請解釋者即依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所召集之國民大會是否即可行使依憲法第三十條規定所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應行使之職權事關適用憲法之疑義爰依大法官會議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函請查照解釋見覆